

中華大學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延長休學申請表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申請延長 休學原因											
申請延長 休學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學期									
附件		證明文件 份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永久通訊處： 聯絡電話：											
系主任		院長		註冊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依學則規定：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不含應徵入伍服役及女性懷孕與育嬰之休學，但此以累計四學年為限)，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需要，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最多累計兩年。